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员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会决定提名孟祥云女士、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选举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员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不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此项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地产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此项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地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祥云 女士：**1974年生，管理学硕士。孟祥云女士曾任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孟祥云女士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润良泰”)的财务总监。孟祥云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润良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王欣欣 先生：**1987年生，工学硕士和经济学硕士。王欣欣先生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8月起至今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润良泰”)的投资部投资经理。王欣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润良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